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天精装

股票代码：002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乔荣健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数量不变（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楚街道赵庄居委会 210 室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数量减少（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天精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中天精装/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乔荣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天人和一	指	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乔荣健、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	指	天人和一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减少、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乔荣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70*****
通讯地址/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8602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荣健
出资额	800万元
主要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乔荣健的出资比例为27.5875%，其余合伙人为公司原员工/现员工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楚街道赵庄居委会2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乔荣健，其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通过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形成对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于自身资金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天精装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天人和一计划在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7.5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5.1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合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92.6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不超过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人和一在前述减持计划范围内累计减持 1,798,242 股股票，减持期限未届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天人和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798,242 股，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32%；“精装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乔荣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人和一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乔荣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人和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132,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低至 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乔荣健	合计持有股份	14,496,000	7.9781	14,496,000	7.2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4,000	1.9945	3,624,000	1.8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72,000	5.9836	10,872,000	5.4002
天人和一	合计持有股份	7,434,400	4.0916	5,636,158	2.7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34,400	4.0916	5,636,158	2.7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930,400	12.0697	20,132,158	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58,400	6.0861	9,260,158	4.5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72,000	5.9836	10,872,000	5.4002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181,697,989 股、201,324,174 股为计算基数。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乔荣健先生持有公司 14,496,000 股，因其为上市公司董事，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75%为高管锁定股；天人和一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除前述情形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文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实施减持计划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增持，所涉及的股票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日 期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比例 (%)	交易价格区间 (元/股)
天人和一	2025年6月12日至 2025年6月30日	集中竞价 减持	1,562,042	0.7759	32.500-36.454
	2025年7月1日至 2025年7月16日	集中竞价 减持	97,500	0.0484	33.010-34.200
		大宗交易	138,700	0.0689	29.1500

注：以上“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减持股数与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总股本的比值。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乔荣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荣健

日期： 2025年7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

投资者也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乔荣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荣健

日期： 2025年7月1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
股票简称	中天精装	股票代码	002989.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乔荣健、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宿迁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因总股本增加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直接持有 14,496,000 股，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为 12.0697%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直接持有 7,434,400 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为 4.09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直接持有 14,496,000 股，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为 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直接持有 5,636,158 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为 2.7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变动比例为：2.06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天人和一存在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精装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前述变动导致乔荣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为 9.99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_____
乔荣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乔荣健

日期： 2025年7月16日